工程设计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电房消防安装工程项目设计

（二）项目最高限价：¥13803.3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捌佰零叁元参角整，含税）。

（三）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新洲

二、采购内容

（一）承包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电房的气体灭火系统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发电机室全区域。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新建气瓶室及砌筑分隔砖墙、 安装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配套建设气体灭火自动报警系统、加装事故排风系统，同步完成整套设备电气线路布设等设计，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勘察、图纸设计、参加评审会议、施工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设计单位资质要求

1.设计单位具备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三、设计要求

（一）工期及人员要求

1. 合同工期：15 日历天。

2. 人员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配备具备符合本项目设计技术需求的设计人员，包含消防工程等专业。

（2）本项目严禁转包。

（二）成果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

1.设计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标准、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负责向相关部门报送图纸成果（如需），参加相关部门图纸会审会议（如需），负责解释答疑等，并按审核意见修改图纸直至通过为止。

2.设计成果文件需按采购人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指派一名相对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设计服务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应资质）和主要联系人，并按采购人要求(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现场配合，参与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考核扣罚条款

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扣罚违约金，如发生扣罚违约金的情况，违约金于每次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拖延工作进度，经三次催告仍未按时完成的，扣罚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经三次以上（不含三次）催告仍未按时完成的，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因成交供应商设计错误、失误、漏项、设计深度、不符合规范等情形，引发的设计变更或深化设计造成单位工程投资增加 10%以上的，扣罚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五、支付条款

1.本工程中标价为供应商所报投标价，并作为签约合同价和支付设计费的依据。项目根据进度支付进度款：

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采购人收到合格有效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合格有效的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需求部门：警务保障中心（盖章）

2026 年 10 月 9 日